

足球

傳、接、運、射串連動作 | 示例滿分：20 分

評核方法：學生依次完成傳球、示意接球、控定來球、運球繞過 4 個障礙物，最後在指定區域外射門。

評核安排：射門有兩次機會；場地須清楚標示傳球目標、障礙物、起腳線／禁區及龍門範圍。

共通評分尺度

表現層級	共通描述	分數
未能做到	欠缺主要動作要點、技巧錯誤或未能完成。	0
大致做到	基本完成且安全，但流暢度或技巧仍有改善空間。	2
完全做到	達到動作要求，技巧正確，串連動作連貫流暢。	4

評分準則

項目	可觀察準則	分數
傳球	以腳內側或腳背把球傳到指定位置。	0／2／4
接球	在接球前舉手或發聲示意。	0／2／4
	把來球控制在可繼續動作的範圍。	0／2／4
運球	運用腳內側、腳背或腳掌等技巧，繞過 4 個障礙物。	0／2／4
射球	兩次射球：入龍門每球 2 分；中門柱每球 1 分；不入 0 分。 若在指定禁區內起腳，該球得分減半。	0 至 4

計分核對：傳球、兩項接球及運球各最高 4 分，合共 16 分；射球最高 4 分；總分最高 20 分。

校本調整提示：學校可按場地調整障礙物距離、龍門大小及起腳線，但應在評核前公布並保持同級一致。